

山东大学人文社科青岛研究院

运行机制调整方案

为推动研究院各项工作提档升级、各项事业提质增效，实现研究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新突破，为培育造就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山大学派”作出贡献，进一步激发研究院创新活力，完善和提升研究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特制定此调整方案。

一、研究院运行机制调整的必要性

研究院自 2018 年正式运行以来，在组织科研和科研机构培育孵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组织科研上，研究院科研产出逐年增加，科研经费居文科前列，科研成果亮点纷呈。在科研机构培育孵化上，新成立了互联网+党建研究中心、诗学高等研究中心、莫言与国际文学艺术研究中心、政府决策研究中心、黄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中心、多元文化互鉴研究中心、资本运营与创新管理研究院等 7 个；变更挂靠单位到研究院的科研机构有马克斯·韦伯研究中心、国际莱布尼茨研究中心、心智与认知研究所、宏观经济预测中心、威廉姆森法律、经济与组织研究中心、美育与艺术研究中心等 6 个。

在五年的发展中，研究院面临的形势与任务发生较大变化。学校在实现由大到强的发展中，实行了“七大战略”，

这对研究院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研究院的职能任务自 2020 年后有了较大调整，科研管理职能剥离出去，成为了一个独立的科研机构，同时开始承担校区通识课教学任务，2022 年又成为研究生培养资格单位和博士后培养单位。学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任务发生变化，研究院的学科建设任务也需要强化，科研工作也需要加强，人才培养工作也需要协调，通识课组织管理也需要统筹，因此最初设计的运行机制也必须要因时因势而变化。

二、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心怀“国之大者”，坚持“四个面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促进资源整合、人员汇合、力量聚合，加快实现研究院的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特色发展。要有所为，有所不为，结合学校和校区文科发展整体思路，根据研究院实际情况，进一步凝练方向，打造发展特色，确立发展优势。

——坚持交叉融合。瞄准“出尖出峰”，破除壁垒，主

动融合，推动交叉研究，最大限度汇聚创新优势，打造大平台，凝聚大团队，承担大项目，产出大成果。

——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打破观念束缚，通过综合改革，着力破除制约研究院进一步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探索有利于研究院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最大限度激发研究院创新活力。

三、研究院运行方式

目前，研究院的主要任务有四个：一是聚焦“国之大者”，聚力研究特色，开展学术研究；二是做好人才培养工作；三是开好通识课；四是加强学科建设。根据研究院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任务，拟建立科研、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两种组织运行方式。

（一）科研组织运行方式。以科研机构为主体组织运行，由各科研机构根据各自目标任务开展学术研究、延揽人才、举办学术活动。

研究院支持各中心按照小核心大协同的平台组织模式，引育高层次专职人才，建强“小核心”，加强校内外科研力量的交叉汇聚融合，做大做强中心的研究特色。

（二）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等组织运行方式。根据目前的形势任务，人才培养、通识课工作、学科建设工作按照学科相同、相近原则，组建所，由所负责人才培养、通识课建设、学科建设。研究院先期设置文学、哲学、生态

经济三个所。

1. 成立“文学所”，由莫言与国际文学艺术研究中心、诗学高等研究中心、美育与艺术研究中心联合组建。

2. 成立“哲学所”，由国际莱布尼茨研究中心、心智与认知研究所、马克斯·韦伯研究中心联合组建。

3. 成立“生态经济所”，由黄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中心、宏观经济预测中心、威廉姆森法律、经济与组织研究中心联合组建。

由于互联网+党建研究中心、政府决策研究中心、多元文化互鉴研究中心等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仍然依托相关学院，条件成熟后再考虑联合组建事宜。

每个所设1名负责人。研究院支持各所开展与相关学院、学科密切合作，加强融合汇聚交叉；支持各所统筹安排、组织好人才培养及通识课工作；支持各所依据不同情况创新运行机制。

四、运行机制

（一）职责定位

1. 研究院职责定位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制定研究院整体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教师队伍规划等；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安排的工作；负责各个所的设立、管理、监督、考核、调整、撤销等；负责指导并监督各中心运行管理、年度考

核；负责研究院日常运转及各类规章制度修订；统筹争取政策资源，拓展办学资源。

2. 中心的职责定位

制定并落实本中心的科研发展规划；参加学校组织的对机构的定期考核评估；协助做好中心人才引进工作；拓展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 development 工作；举办学术交流活动；邀请驻院专家到校开展研究；协助做好本中心教师发展、考核以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做好本中心安全工作并协助研究院开展有关工作。

3. 所的职责定位

负责本方向研究生的招生培养教育及博士后进站培养；积极参与双一流学科建设，密切与学科点的联系，推动三学一体融合发展；认真组织本领域的通识课建设；积极向研究院与中心推荐人才；对研究院的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机构建设、教育教学、内部管理等工作提供决策意见建议。

（二）院、所与中心的关系

1. 各所是研究院为加强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及通识课工作而设立的，是研究院适应新任务进行的运行方式必要调整；中心是学校设立非实体研究机构，采用学校、研究院两级管理模式，中心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上，由中心

主任负责开展科学研究；研究院视学校对中心的考核情况及发展形势任务，适时调整相关中心，并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及通识课建设的发展情况，调整所的设置与运行机制。

2. 所与中心任务不同，分工不同，各有侧重，相互支持。各所应支持中心科研工作，中心应配合所做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通识课建设。

（三）决策咨询体系

研究院设立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具体工作，召开中心主任联席会、所负责人联席会、中心主任和所负责人联席会，讨论研究发展相关事项。

（四）经费支持

研究院根据经费情况以及任务情况，对各所、各中心给予经费支持。

山东大学人文社科青岛研究院

2023年5月23日

